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本地考察活動：從大館看香港的執法、司法及懲教制度的發展¹

考察課題	從大館看香港的執法、司法及懲教制度的發展
與課程相關的部分	主題 1：「一國兩制」下的香港 課題：「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實踐 學習重點：「法治精神的意義：遵守法律；司法獨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平公開的審判」
活動目標	期望學生完成考察活動後，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認識香港的執法、司法及懲教制度理解法治精神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掌握在考察現場搜集文字和影像資料的技巧，並利用考察所得完成考察活動工作紙反思考察經歷，成為遵守法律的良好公民
考察時間	約 1.5 小時
使用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整份考察活動工作紙設計包含考察前準備、考察任務，以及考察後反思，教師可視乎校本情況作適當修訂或調整；如大館日後更新館內展覽資料，亦請教師作相應修訂。考察活動概略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察前：學生閱讀工作紙的預習資料，作好考察準備。考察期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師在考察現場簡略介紹考察地點，並提示學生考察的重點及需要注意的事項。學生按工作紙的要求完成考察任務，例如拍攝相片、參考及摘錄展板的資料，從而完成工作紙的題目。考察後：整理考察所得並完成工作紙內的反思題目，然後呈交教師批閱。大館是香港的重要文物建築，教師可另行設計與此相關的考察工作紙，要求學生一併考察與文物保育和活化相關的課題。如作此項安排，應適當延長考察時間。教師可瀏覽大館官方網頁（https://www.taikwun.hk/zh/），並參閱該館為教師編寫的《自助導賞：教師手冊》（下載網址：https://www.taikwun.hk/zh/programme/detail/schools/304#TEACHER），以便在課堂或考察期間指導學生進一步認識大館。

¹ 本份工作紙部分內容和考察流程設計，參考大館編寫的《自助導賞：教師手冊》，以及大館出版的相關展覽資料小冊子。相片則分別來自上述資料、現場展版及由教材開發者於現場拍攝。

甲. 考察前準備

考察前閱讀以下和是次考察活動相關的資料，作好考察準備。

資料一：香港法院致力維護公正審判

就刑事案件而言，公正審判是指對訴訟各方，無論是控方還是辯方，皆公平公正。……刑事案件的審訊結果取決於審訊時提出的證據，它們是否充分有力，以及控方是否已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案情達至毫無合理疑點的舉證標準。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有法官就職時均須宣誓；司法誓言要求法官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這些基本原則必須堅守，不容妥協。

法院的工作是依法解決法律爭議。所有人都必須服從法律，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此等保證和規定確保每一個人，不論其身分地位高低，不管是公共機構抑或一般市民，均受法律約束，並須承擔法律責任，絕無例外。

資料來源：節錄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 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20 年 1 月 13 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13/P2020011300621.htm>

資料二：簡介香港警隊及懲教署

香港警隊	香港警隊於 1844 年成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但又最現代化的警隊之一。警隊致力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大眾的生命財產、防止和偵查罪案，以及維護社會法治。警隊一直致力爭取社會支持及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務求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
懲教署	懲教署的任務是保障公眾安全和防止罪案以締造美好香港，工作是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更生計劃，以協助他們重過新生。此外，懲教署亦積極推行社區教育，向市民大眾，尤其是青少年，宣揚愛護家國、守法共融及助更生的信息。

資料來源：節錄自

- 〈香港便覽：警務〉 <https://www.gov.hk/tc/about/abouthk/factsheets/docs/police.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網頁 https://www.csd.gov.hk/tc_chi/home/home.html

資料三：簡介「中區警署建築群」（大館）

「中區警署建築群」是英國在香港實施殖民管治時期，香港的執法、司法及懲教綜合中心。該建築群由三組於 19 世紀中期至 20 世紀初期之間建成的建築物組成，即是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以及前域多利監獄。建築群現已活化為「大館」，提供藝術、文化和保育項目，供市民享用，並榮獲 2019 年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卓越獎項。

前中區警署

香港現存少數建於 19 世紀的警署建築之一，在二戰前用作警察總部，負責香港的執法工作，戰後曾用作港島總區總部及中區警署，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結役。在該建築群中，其中兩座突出的建築物為營房大樓（1864 年）和警察總部大樓（1919 年）。營房大樓曾為 200 名單身警員及單身和已婚警長提供住宿，面向操場的立面，遊廊和木製遮陽板，是因應香港的亞熱帶氣候而採用的建築設計。至於警察總部大樓，昔日設有多間警務人員辦公室及房間，面向荷李活道的立面華麗壯觀，大樓外牆中央刻有「G」和「R」字樣，代表當時在位的英皇佐治五世的拉丁文（Georgius V Rex）縮寫。

前中央裁判司署

香港現存最古老的法庭建築物之一。原址為一所可能建於 1847 年，規模較小的裁判司署。現存的中央裁判司署建築於 1914 年落成，至 1979 年關閉。其後曾先後用作最高法院附屬樓、國際仲裁中心，以及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和警務人員的辦事處。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運作至 2005 年。

前域多利監獄

英國於 1841 年佔領香港島後，在荷李活道半山興建一座石砌監獄。其後因過於擠迫，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遂於 1858 年重建，工程於 1862 年完成。新監獄按照美國和英國標準設計，呈放射型，由一座中央監控樓及五列翼樓組成。在內部布局方面，中央部分為走廊和樓梯，兩旁為囚室。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域多利監獄多次進行翻新和擴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用作收押所，其後入境處域多利中心於監獄設立。1980 年代初開始，該處用作處理無證移民、逾期居留的遣返或遞解離境事宜，入境羈留的包括越南船民，以及來自中國內地和其他地方人士。域多利監獄於 2006 年結役。

資料來源：節錄自

- 〈大館（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歷史文物：保育・活化」網頁
<https://www.heritage.gov.hk/tc/about-us/revitalisation-scheme/tai-kwun/index.html>
- 〈中區警署建築群簡介〉，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
https://www.amo.gov.hk/tc/visitor-centre/exhibitions/panels/oe_central_police_station/index.html

乙. 考察期間的任務

任務一：了解考察地區的位置及背景資料

1. 留心教師關於大館背景資料的介紹及進行考察時的注意事項，並於以下方格摘錄教師的介紹內容。

在學生開始考察前，教師可於大館內選擇一處合適地點（例如位於營房大樓與警察總部大樓之間的檢閱廣場），結合提供予學生在考察前閱讀的資料（特別是資料三），就大館的整體情況作簡單介紹，並提示考察期間的注意要點。以下是建議的簡介要點，教師可要求學生摘錄於他們的考察工作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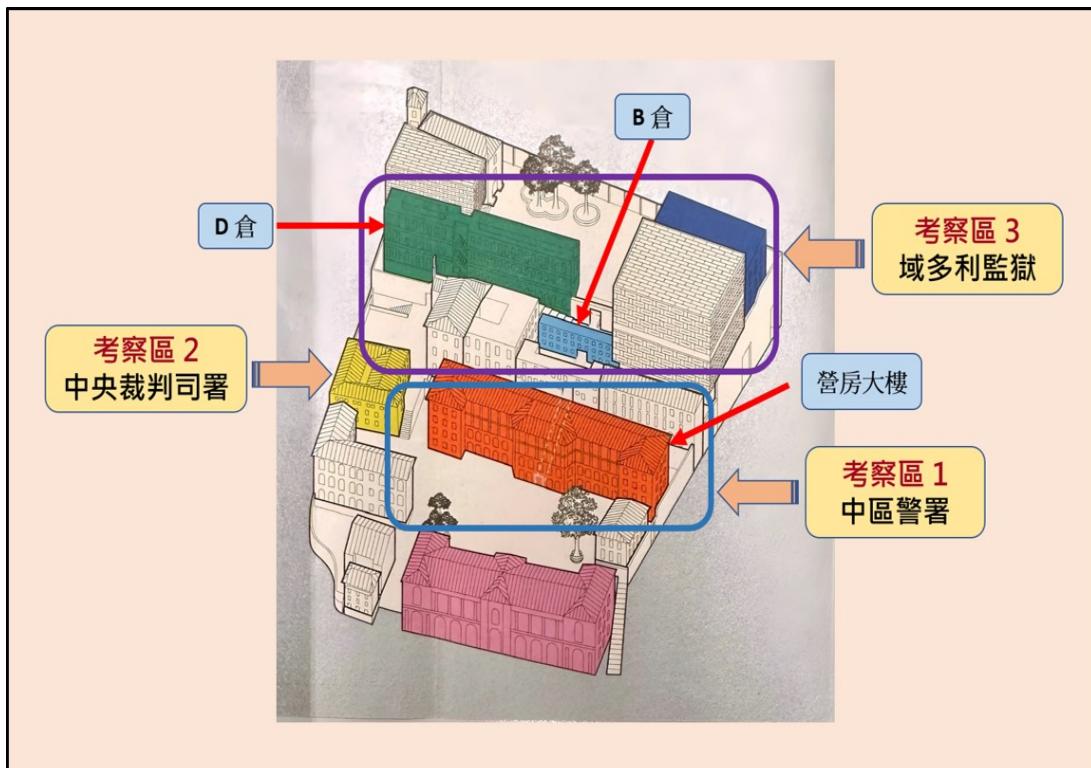
- 考察地點簡介（教師可視乎需要增加介紹內容）²
 - 中區警署建築群歷史悠久，可追溯至 19 世紀中葉，部分建築物始建於英國在香港實施殖民管治初期。這次考察活動的重點，是透過考察中區警署建築群，認識香港的執法、司法和懲教制度的發展。
 - 「大館」是以前公眾稱呼中區警署的簡稱，經過活化後的中區警署建築群，採用「大館」這個為人熟悉的稱呼作為對外營運的名稱。
 - 大館由三組建築物（警署、法庭及監獄）組成，分別擔當執法、司法和懲教的功能。現存於大館內的建築物並非在同一時期興建和運作，而是根據香港社會制度的不同階段發展，經歷多次變化而分期建成和停用。
- 考察期間注意事項
 - 學生按任務一所列的地圖（見下文），分別前往三處考察區考察，並完成各考察任務內的題目。部分題目未必可在考察期間完成，學生可搜集相關資料，留待考察後再行處理。
 - 學生完成考察任務二、三及四後，需要回到教師作考察前簡介的地點，或教師指定的其他地點（例如位於「賽馬會立方」下方的洗衣場石階），由教師作考察後的總結（見考察任務五）。

² 教師向學生作簡介及總結時（見工作紙第 15 頁），可參考潘鬱（May Holdsworth）及文基賢（Christopher Munn）著；林立偉譯：《大館：英治時期香港的犯罪、正義與刑罰》，香港：中華書局，2023 年。（香港公共圖書館索書號：575.89238 0073）

2. 在館內擺放展覽資料的地方拿取以下資料，以作考察期間及考察後的參考。



3. 以下是剪輯自大館資料內的地圖，學生可按考察區次序（或由教師視乎情況彈性安排）進行考察。



任務二：考察中區警署（位於考察區 1）

任務簡介：

- 從中區警署建築物的演變，了解香港執法機關的早期發展。
- 透過考察營房大樓，了解早期警隊的日常活動、歷史發展，以及當時警隊成員種族多元化的情況。

1. 前往營房大樓 G/F，參觀當中的「探索大館故事」展覽，並根據展覽資料，完成以下中區警署由落成至正式結役的歷程。

年 份	事 件
1844 年	香港警隊正式成立
1864 年	營房大樓落成，為數量日增的警員提供住宿
1905 年	原本樓高三層的營房大樓加建第四層
1919 年	警察總部大樓落成
1954 年	警察總部遷至灣仔軍器廠街。中區警署原址繼續被用作港島總區總部、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
1995 年	中區警署建築群被列為三組法定古蹟
2004 年	中區警署正式結役

2. 早期香港的警隊由不同種族人士（歐洲人、印裔人和華人）組成，1854 年警隊中超過一半成員都是印裔人，及後種族比例稍有調整，但仍顯示當時警隊成員種族多元化的特色。試在展覽資料當中（或於考察後在互聯網搜尋），拍攝一張顯示警隊成員種族多元化的相片，並說明警察總部大樓提供了甚麼設施，以照顧不同種族警員的日常生活需要？

顯示警隊成員種族多元化的相片

學生自行拍攝

（參考相片：不同種族的警員排列成行）



警察總部大樓照顧不同種族警員的日常生活需要的設施

在警察總部大樓內設有錫克教廟、歐裔及華裔警員的專屬餐廳。

3. 前往營房大樓 G/F 另一展廳，參觀「行動代號：中區」展覽。該展覽介紹了警隊於不同年代所處理的多宗案件。你在參觀後對於哪宗案件的印象最為深刻，為甚麼？

案件	印象深刻的原因
學生自行 選取	學生按所選取的案件說明

任務三：考察中央裁判司署（位於考察區 2）

任務簡介：

- 認識早期裁判司署審理的案件如何反映當時香港社會的情況，以及華人在刑罰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 初步了解法庭的建築布局設計理念。

1. 以下是節錄自中央裁判司署的展覽資料。根據這些資料，當時的華人受到哪些不平等對待？這與當時的外籍執法人員對華人的哪些觀感有關？

- 「……鞭笞刑，只有華人要承受；判處華人的罰款，款額相當於他們三個月甚至一年的工資；然而對於犯下同等罪行的醉酒或行為不檢水手，雖然罰款額相同，卻只相當於他們幾天的薪水！」

「習英國法律的華人學生」報章投稿，1856 年

- 「根據個人經驗，我發現華人罪犯極為害怕鞭笞，對監禁卻不太憂慮……事實上，體罰是唯一能有效遏制罪行的方法，對那些搶劫婦孺的犯人或醉酒者尤其奏效。」

查理士·梅理（正巡理府），1862 年

在刑罰上華人和其他外籍人士不相同，例如只有華人受鞭笞刑，即使是相同犯罪行為，罰款亦較重。由此可見，他們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有違現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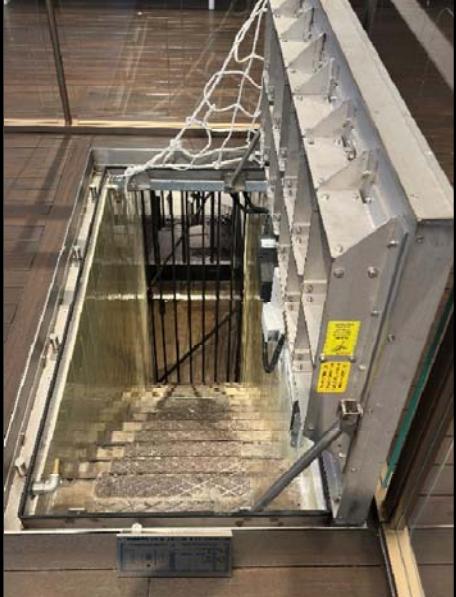
這些情況與當時的外籍執法人員對華人的觀感有關，他們認為利用嚴刑（例如鞭笞、加重罰款）才可以對華人產生足夠阻嚇作用，令他們不敢犯法。

2. 在中央裁判司署的展廳內擺放了多部平板電腦，儲存了下圖所示的 15 宗案例。試瀏覽平板電腦內的資料，選取其中兩宗案件，簡略介紹其內容及審判結果，並簡述這些案件反映了當時香港社會哪些情況。



	案件內容及審判結果	所反映的社會情況
案件一	學生自行選取	學生按所選取的案件說明
案件二	學生自行選取	學生按所選取的案件說明

3. 中央裁判司署的地下拘留室有一道連接至上層法庭的樓梯：
A. 試於地下拘留室和上層法庭分別拍攝相片，顯示樓梯的上落位置。
B. 參考展覽資料介紹被告從這樓梯被帶上法庭的情況，說明此舉對於被告的情緒會有甚麼影響，以及怎樣體現被告與執法和司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p>從地下拘留室上望法庭的相片 (參考相片)</p> 	<p>從法庭下望地下拘留室的相片 (參考相片)</p> 
<p>對被告的情緒的影響，以及體現被告與執法和司法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該樓梯只應用於犯下嚴重罪行的被告。被告由地下拘留室被帶上法庭，需要蹲下並低頭爬上這條狹窄的樓梯。 被告需要爬過樓梯才能走到法庭的被告欄，過程或會令被告產生自卑感，同時象徵被告在審訊前對司法制度的臣服，反映執法和司法者與被告之間的權力差距。</p>	

任務四：考察域多利監獄（位於考察區 3）

任務簡介：

- 從考察域多利監獄認識香港懲教制度的發展。
- 重點考察域多利監獄的 B 倉和 D 倉，了解監獄的設計布局和在囚人士在獄中的生活。
 - B 倉展覽主題：「鐵窗生活是怎樣的」
 - D 倉展覽主題：「創傷與療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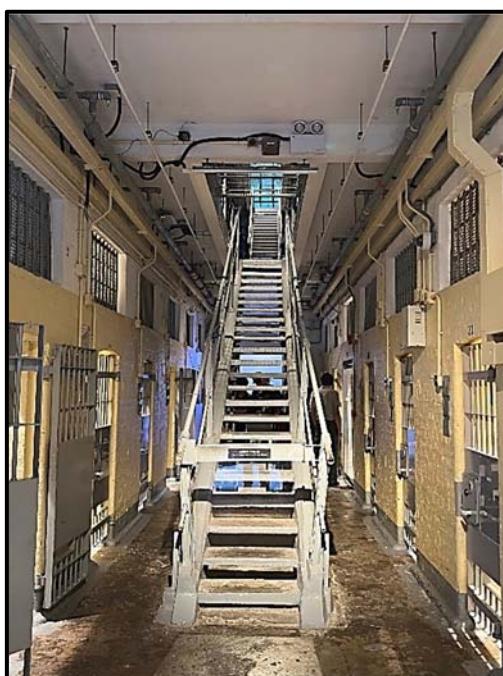
1. 根據展覽資料，簡述 B 倉的建築設計如何有助嚴密監視在囚人士，並在 B 倉拍攝一張體現這建築設計的相片。

B 倉的建築設計有助嚴密監視在囚人士

B 倉的設計不同於放射型監獄中採用中央監控的建築概念，它是藉着中軸樓梯貫穿不同樓層，而囚室則設於走廊兩旁，從而實現嚴密監控。

體現建築設計的相片

（參考相片：上文提及的開放式樓梯）



2. 拍攝兩張囚室相片，貼於以下方格，並略為抒發你對於囚室環境的感想。

<p>囚室相片一</p> <p>學生自行拍攝</p>	<p>囚室相片二</p> <p>學生自行拍攝</p>
<p>我的感想</p> <p>學生自行按拍攝的相片說明</p>	<p>我的感想</p> <p>學生自行按拍攝的相片說明</p>

3. 以下是一段見於 D 倉的展覽資料

自 1980 年代起，教育進修、職業培訓、戒毒復康、有酬勞動、中途宿舍等協助更生人士重投社會的措施，令更生計劃得到改善，重塑懲教工作未來發展的路向。……從根本上說，在囚人士的意志力，或從生活中找到積極人生方向，是自我更新的關鍵所在。

試在 D 倉的展覽資料內選取一張與上文展覽資料相關的相片，並說明你選取相片內所顯示的情況，如何有助在囚人士重新投入社會。

相片

(參考相片：域多利收押所的木匠工場)



對在囚人士重新投入社會的幫助

監獄內的職業培訓和教育進修，對於在囚人士出獄後幫助很大。透過職業訓練和教育，可以協助他們建立自信，掌握一技之長，順利重投社會，並且降低再犯罪的機會，得以改過自新和貢獻社會。

任務五：前往教師指定的集合地點，聆聽教師對考察活動的補充和總結。

將教師所述的補充和總結要點寫在下方格。

教師可就以下各點對考察活動予以補充和總結：

(亦可視乎情況，將這些補充和總結在考察後派發給學生)

在過去一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管治下，中區警署建築群與香港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在執法、司法和懲教方面都有重大轉變。

■ 執法方面

- 香港警隊於 1844 年正式成立，對當時實行殖民管治的英國政府來說，此舉能維持社會秩序，並樹立管治權威。
- 警察總部大樓於 1919 年建成，為中區警署增加了更多設施，同時亦見證了城市發展及執法需求的上升。
- 警隊最初由歐洲人、印裔人和華人組成，擔任警隊高層指揮的是歐洲人，印裔人則擔任較低級的職位，最低層的則是華人，原因是擔心華人警察在衝突中包庇同胞。到了後期，警隊不再採用這種管治思維，警隊等級制度亦不再與警員的種族扣連。

■ 司法方面

- 中央裁判司署是公義和建設法治社會的象徵，也是鞏固當時政府管治的關鍵。
- 裁判司署負責處理輕微罪行和糾紛；較嚴重的罪行，會先於裁判司署進行初步聆訊，再轉交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繼續審理。因此，裁判司署可說是香港司法系統的根基。
- 當年華人在司法系統內所受到的不平等對待，今天已不復存在。

■ 懲教方面

- 判處監禁刑罰通常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包括移動空間、時間運用和日常活動的等方面自由。
- 政府按照法律對犯法者判處刑罰，體現了管治權威，所以監獄是政府權力和合法性的象徵。
- 從 19 世紀末開始，刑罰的重點逐漸從嚴刑懲治轉向更生，以協助在囚人士日後融入社會。「監獄署」在 1982 年易名為「懲教署」，正是強調署方就在囚人士更生所作的努力。

丙. 考察後反思

1. 比較你在考察之前的所知，是次活動在哪些方面增加你對於香港的執法、司法及懲教制度的認識？試結合考察前的閱讀資料（特別是資料一及二）及實地考察所得，加以說明。

學生按其意見回應

2. 是次活動如何提升你的守法意識？解釋你的答案。

學生按其意見回應

-- 完 --